

矿业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矿业学院 2027 年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工程发〔2026〕223 号）文件和上级部门推免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矿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如下：

组 长：于海军、李 刚

副组长：赵忠海、于 英、张 勋、陈召曦、范超军

成 员：姜聚宇、赵 亮、尹业长、杨振华、柳树成、石 强

秘 书：程 亮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 6 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矿业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本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 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 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1 分。按照校团委《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认定办法》中“参加志愿服务”评定指标分值认定。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国际组织目录范围见表 1, 根据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依照目录赋分, 取上限分值。

表 1 国际组织目录范围

官网名称	网址	分值
外交部国际和地区组织专栏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1 分/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大厅	http://io.mohrss.gov.cn	1 分/项
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	http://gj.ncss.cn/	1 分/项
其他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等一般性的非政府组织 (NGO) 暂不纳入认定范围。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论文期刊级别分数见表 2, 累计得分最高者计为 2 分, 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 学术论文达到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要求的学生, 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论文加分, 最高分为 4 分, 具体见第 (三) 条。

表 2 期刊级别分数

期刊级别	A++	A+	A1	A2	A3	A4	A5	A6	A7
分 数	2.0	1.6	1.2	0.8	0.4	1.2	0.6	0.2	0.1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授权专利分数及排名得分系数见表 3、4，累计得分最高者计为 1 分，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

表 3 授权专利分数

类 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 数	1.0	0.5

表 4 排名得分系数

排 名	1	2	3	4	5	6-10
系 数	1.0	0.8	0.6	0.4	0.2	0.1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国家及省级赛）获奖。获奖等级得分数及获奖排名得分系数见表 5、6，排名得分系数见表 4，累计得分最高者计为 2 分，其他按对应比例折算；创新创业竞赛达到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要求的学生，此项只按照特殊学术专长竞赛加分，最高分为 4 分，具体见第（三）条。

表 5 国家级获奖等级得分数

等 级	1 等	2 等	3 等
分 数	2.0	1.7	1.4

表 6 省级获奖等级得分数

等 级	1 等	2 等	3 等
分 数	1.0	0.7	0.4

注：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对应本表一等，原一等奖对应本表二等，原二等奖对应本表三等，以此类推。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上限 5 分（要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

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按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宁程发〔2025〕15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按照学校当年认定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参照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亲属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含生父母/养父母、有扶养关系继父母,婚生、非婚生、养子女、有扶养关系继子女,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等。合作成果中如包含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合作者,可认定为“明显高于本人”)。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CJ）确定。

（二）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6学期平均学分绩（GPA）折算后的学业成绩（XYCJ）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PJ CJ）组成，相关计算公式为：

$$\text{ZHCJ}=\text{XYCJ}\times 85\%+\text{PJ CJ}; \text{XYCJ}=\text{GPA}\times 10+50。$$

六、推荐工作流程

（一）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等推免相关规定

（二）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推免宣传报名工作；并上报申请推免学生相关信息（含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相关信息）。

（三）学生本人向矿业学院申请报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及政治审查。

（五）学院组织开展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实施。

（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对公示出现的异议要认真核实、严肃对待，并及时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七）学院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八）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名单向校党委汇报通

过后予以公示。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原名额由所在学院推荐小组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顺延推荐，若无顺延人选，该指标由学校收回另行分配。

（九）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招考办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十）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七、推荐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7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完成推免工作，上报本单位推荐初选名单。学院对推荐推免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其中申报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请将材料于9月4日中午12点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学校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二）9月7日，学院审核拟推免生名单，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相关资格审核、政治审查，并根据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学院监督举报电话：13795079921。

（三）9月8日，学校审核拟推免生名单。审核通过后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0418-5110021。

（四）9月14日，学校将推免生资格名单上传至“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推免服务系统”。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矿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所有。

矿业学院

2026年9月1日